

環境保護署及西貢地政處就 SKDC(FEHC)文件
第 59/24 號的會後回覆

要求加強打擊環保大道一帶違規放置環保斗問題

就議員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西貢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要求補充有關環保斗登記制度的詳細資料及進度，以及建議檢討現時租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用作存放環保斗的用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西貢地政處(就以下第(ii)項事宜)綜合回覆如下：

(i) 環保斗登記制度

政府於 2021 年設立「環保斗認證計劃」。此計劃屬自願性質，旨在協助業界認證環保斗的相關道路安全警示及外觀裝置，遵從政府的相關指引，以減低路旁環保斗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安全風險，並提供環保斗擁有人的資料，以便執法部門更有效地執行職務。

此外，政府同年推出「升級路旁環保斗資助計劃」，資助業界升級於路旁收集建築廢物的環保斗，使它們符合相關道路安全及環保的指引，以及上述「環保斗認證計劃」的要求。獲批准參與計劃的環保斗可獲得一次過的資助，加裝符合道路安全及環保指引的裝置，包括黃色閃燈、紅白相間反光帶、布帳掛鉤及環保斗認證號碼、在環保斗前後兩端塗上鮮黃漆油及清晰標示擁有人所屬公司名稱及電話號碼。截至 2024 年 7 月已有超過 800 個環保斗透過計劃完成升級工程及認證。政府會繼續資助餘下有意參加計劃的路旁環保斗完成升級工程。

(ii) 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用作存放環保斗的用地

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的用地，已批租予有關營運者，用作放置空環保斗和停泊空載環保斗貨車。相關部門已備悉貴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謝謝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
西貢地政處
2024年7月